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党字〔2020〕43号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莱阳校区党工委，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已经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23日

青岛农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引导和推动我校教职工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文件，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师德为上的原则，将师德标准作为教师职业的首要标准。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严管与厚爱、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编教职员工，其他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单位具体落实、教职工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校统筹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指导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的规划实施。

第六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所在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第七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的举报受理和组织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八条 教职工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师德失范：

(一)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言行的；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报刊、书籍、网络及其他渠

道发表、转发错误政治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四）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邪教活动，制作、贩卖违禁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的。

（五）严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或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六）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心理影响或精神压力的；

（七）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八）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4〕154号），被确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十）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社会资源谋取私利的；

（十一）未经学校授权，擅自使用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或擅自以学校名义行事，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 有其他师德失范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任何个人均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其所在单位举报我校教职工的师德失范行为。

第十条 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写明举报人的联系方式，被举报人姓名，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和失范行为的基本情况，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匿名举报或经由媒体披露等涉及我校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线索，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视情节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各单位在接到举报或发现教职工师德失范线索后，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开展初步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后，将举报线索移交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进行初步调查。各单位初步调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涉及内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涉及违纪行为的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调查工作应由不少于 2 人的调查小组进行，在调查核实过程中须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依法维护教职工的正当权利，相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

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相关部门和个人应严守工作纪律，不得私自泄露相关消息。违反党的工作纪律，情节严重者，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材料涉及的师德失范行为要点、调查内容、调查经过、主要事实、主要证据、调查结论和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并附调查过程的完整记录和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核查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五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根据事件严重程度批准相应的处理意见，情节轻微的，可直接认定；情节严重的，须提交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调查处理书面结果告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及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申请，领导小组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

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需重新复核的，领导小组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如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仍有异议，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 号），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八条 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当事人需向所在单位提出解除处理决定的申请，所在单位根据其表现提出意见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出是否解除处理决定的建议，经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决定。

第五章 处理与处分

第十九条 对经学校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在学校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上述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对于取消导师资格的，在处理决定解除后，相应导师资格不视为自动恢复。

第二十条 对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处理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

第二十一条 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是中共党员的，其师德失范行为同时违反党规党纪，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涉及多项师德失范行为的；
- （四）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于恶意诬告的举报，经调查核实，举报人为青岛农业大学教职工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处理；举报人为青岛农业大学在校学生的，按照《青岛农

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举报人为校外人员的，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有权向举报人所在单位提出对举报人的处理建议并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六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将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或者推诿隐瞒；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的，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受到问责

的单位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及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二十九条 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与处理过程实行相应的回避和保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